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長榮女中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本辦法由長榮女中(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繁星入學簡章)訂定之。

- 壹、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特制定本辦法。
- 貳、推薦資格：同繁星入學簡章「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 參、推薦原則：同繁星入學簡章「伍、甄選規定」。
- 肆、推薦作業程序：
 - 一、註冊組依繁星入學簡章之規定，結算相關學業成績並公布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
 - 二、欲參加繁星計畫者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備妥第 6 及第 7 比序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三、推薦委員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議定 12 名正取及 3 名備取受推薦學生並確立推薦序。
 - 四、註冊組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 五、為顧及繁星計畫的美意，受推薦學生務必珍惜機會、慎填志願，儘可能不在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
- 伍、放棄推薦資格：獲校內議定為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二)，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02/21 10: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陸、推薦資格遞補：如有學生欲放棄推薦資格，由註冊組於第一時間通知遞補學生，並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 柒、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符合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群					
班級		學號				
座號		市話	()			
姓名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二、在校成績與排名						
(一)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_____％、校內群名次第_____名			
(二)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_____％、校內群名次第_____名			
(三)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_____％、校內群名次第_____名			
(四)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_____％、校內群名次第_____名			
(五)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_____％、校內群名次第_____名			
(六)	競賽、 證照及 語文能 力檢定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或比賽日期	計分
		1				
		2				
		3				
		4				
		5				
		6				
		7				
		8				
9						
(七)	學校幹 部、志 工、社 會服務 及社團 參與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計分	
		1				
		2				
		3				
		4				
		5				
		6				
		7				
		8				
9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註冊組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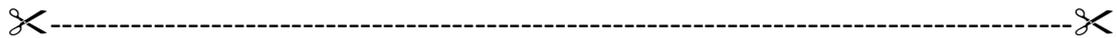
※註1：第(六)、(七)項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請將影本(A4紙張)依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方。
 ※註2：申請繁星推薦學生請於106年02月10日中午12點前將相關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未於期限內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附件二>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 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6年 月 日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 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6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錄取之推薦生如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02/21 10:00am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2. 本聲明書經教務處章之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學生攜回存查。
3. 聲明放棄推薦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推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